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7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4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